



禮文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TRANS-WORLD TELECOM LTD.

14/F, Des Voeux Commercial Centre,  
212-2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43 3779 [5 lines]  
Fax : (852) 2544 767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4 樓

地址：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2 樓  
傳真：2511 1458  
電郵：uem@citb.gov.hk

## 垃圾訊息意見書

本人對以上有關問題發表一點意見，未發表意見前，首先本人聲明，到目前為止，世上是沒有通訊博士或碩士，也沒有人夠膽講一句，通訊行業我識晒？其中包括 TRANSMISSION；SWITCHING & RADIO？市場學？通訊發展學，工程技術學？全世界有那些廠家？它們生產那些通訊產品？20 年後還有人譴責 JUNK FAX 嗎？等如目前有沒有人提起 TELEX？為什麼要用法例去限制科技演變？如果要立法去限制 JUNK FAX，這組人要精通法律？有需要精通通訊行業嗎？如果有需要，既然沒有通訊博士，誰去釐定他們之專業知識？

1998 年時筆者曾經去信 OFTA，強調沒有理由用法律去制止科技發展，請看今天 Junk Fax 不是可以用電腦去接收嗎？如果沒有興趣看內容 Delete 便可以了。

不過，今天用手機之朋友常常接到推銷電話而苦惱，因此紛紛投訴，政府在壓力下不得不考慮立法去禁止這等行爲，甚至要罰款 100 萬元或監禁五年。所謂『嚴打垃圾訊息』，對一些人可能是垃圾，但某一些人卻得益；例如報紙或電視不是也有很多廣告嗎？對很多人來說也是垃圾，那麼政府要立法管制嗎？今天的科技，服務商祇要花一些金錢便可以化解的，甚至可以化干擾爲商機。

所謂垃圾訊息，很多人很討厭，於是發出強力不滿，不少人卻得益，政府是否知道呢？不需要那麼衝動立法去規管吧！香港作爲一個訊息社會，在科技演變過程中，必然有某些人得益，某些人不滿，政府要立法管制，這條法例馬上便不管用，因爲法例永遠追不上科技發展，立了法等於沒有立，勞民傷財。



禮文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TRANS-WORLD TELECOM LTD.

14/F, Des Voeux Commercial Centre,  
212-2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43 3779 [5 lines]  
Fax : (852) 2544 767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4 樓

本人于 1964 年加入『香港電話公司』工程部，由低層基本技術開始到 1972 年辭職，8 年多以來本人自問在通訊技術上是打『木人巷』出身。辭職後加入一間是代理 ERICSSON 通訊產品公司為營業員，所銷售產品包括：AXE C.O., DEALER BOARD, LOUDSPEAKING INTERCOM, ACD, PABX 等。

1978 年成立自己公司，當時是從事二手 CROSS BAR, STEP BY STEP, CROSS POINT PABX 買賣，安裝及維修，當時全港祇此一家。

1979 年進入中國市場到現在從事系統網絡通訊技術工程業務 (TELECOMMUNICATIONS TURN-KEY PROJECT TOTAL SOLUTION)，包括石油部 120 個衛星地面站，長江，黃河流域 6000 公里沿河通訊 (防汛指揮部用)，勝利油田 (面積約 50 個香港) 用微波，無線及光纖為骨幹，接通所有散落當地交換機，其中不同牌子 Cross Bar, Cross Point, Digital PABX 及 Manual Board Interface 解決問題，如果有通訊博士的話都要舉手投降。上海電力局 70 公里，480 路光纖系統；胡南省河北省 C4 局 C.O. 系統及上海吳淞電廠揚聲調度系統，天荒坪輸變電網 600 公里沿網通訊包括 POWER CARRIER, 微波，光纖及交換機等系統，京九鐵路 400 公里路段 (世界標)，包括：MICRO-WAVE, 7 套 PABX, FIBRE OPTIC, TRUNK RADIO 及 SIGNALLING (Total Solution)，當時沒有一間香港人開公司去投此標，開標後全世界沒有任何一間公司是 Total Solution，本人當時是技術總負責人，集歐，美及日幾個國家之頂尖通訊產品去投此標，產品一流，和跨國公司也參與此投標之公司，例如：AT&T, NEC, Siemens 等對比本公司所提供之通訊系統是第一流的，但財力不符合資格。

1989 年在青島合資組裝日本 FAX 機及後更生產 PABX。

1992 年為香港一間公司做顧問，協助此公司在越南胡志明市郵電局簽署投資成立『CELLULA PHONE CO.』，當時第一個 Cellular Phone 試驗系統是本公司負責開通。



禮文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TRANS-WORLD TELECOM LTD.

14/F, Des Voeux Commercial Centre,  
212-2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43 3779 [5 lines]

Fax : (852) 2544 767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4 樓

在這 20 年間，本人參觀世界各國大型通訊展覽會，有好的產品，適合 TURN-KEY PROJECT 用的，本人都會到廠跟專家學野。香港大哥大市场使用 AMPS, TACS 時本人已經在 GSM 廠跟專家學野，CT2 要在香港市場著陸時，本人已經知道 PCS 快要登場，我當時批評 CT2 一定會被淘汰，我勸人不要在中國攪 CT2, NMT450 或用雙工手機之 TRUNK RADIO 系統和郵電部爭生意，不聽我的全部仆直。五年前(1993 年)，大部份香港人都不知道 CDMA 為何物時本人已經在美國 QUALCOMM 廠參觀及跟專家學野。

本人以上寫那麼多，並不是想 Show Off，不過在香港絕對找不出第二個人在通訊行業上比本人更清楚，尤其是在大型網絡上更有實戰經驗，因此之故，相信本人有足夠資格寫此份意見書。

在這份報告裡，香港及其他國家都一致譴責 Junk Fax，我本人持反對意見，原因並不是本公司是 Junk Fax Sender 份子，老實講，很多大公司都是 Junk Fax Sender。

1. 本人認為垃圾訊息 可以幫到一小部份人買到平野，正野，有些人根本不知道在那裡找到需要找的東西時，很可能垃圾訊息幫到佢地，事後這些人有否告訴你 OFTA，你電話公司，垃圾訊息幫到我？
2. 垃圾訊息可以說是平價廣告，因此不需要把廣告費用加諸於消費者身上。
3. 我本人很喜歡收集一些垃圾訊息，因為可以知道更多不同產品，但是價格不一樣，更可以有所選擇，我會把這些有用的收集起來，可能過二個月後，同樣的產品，但可能有所改良，價格也更便宜，那時我不是可從中得益嗎？我可以講到現在我從來沒有叫人把我的 Fax 號碼刪除，也不會投訴；我覺得互相傳遞信息是現代社會不可缺少的。

E-Mail : [info@trans-world.com.hk](mailto:info@trans-world.com.hk)

Website : [www.trans-world.com.hk](http://www.trans-world.com.hk)



禮文國際電訊有限公司  
TRANS-WORLD TELECOM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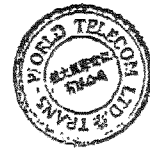
14/F, Des Voeux Commercial Centre,  
212-214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 : (852) 2543 3779 [5 lines]  
Fax : (852) 2544 7676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12-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4 樓

4. 讓一些有虐待狂者有機會發洩，他可以數你祖宗十八代，有時數天都收到炒媽拆蟹之電話。
5. 有一些人他祇收到一張 Junk Fax，但是他可以送你數十張 Junk Fax，直到你之一卷紙用完為止。

大佬呀，我之不過讓你浪費了一文錢，有那麼一點點理虧，你便可以理直氣壯，大義凜然數臭你？我絕對不敢反罵他們，還乖乖的說對不起，請你告訴我你的 Fax 號碼，下次把它刪除。如果你反駁他，保證 10 天內，天天收到粗言穢語電話或在紙上寫粗語傳給你。

有些人很客氣，祇叫你下次把他的 Fax 號碼刪除，本人公司每隔一段時間都把這些 Fax 刪除。

根據政府統計 90% 都是中小型企業，他們有何能力常常在電視或在報紙上賣廣告，就算可以，這些費用都會加諸消費者身上。你不讓他們發垃圾訊息，他們之新產品無法讓廣大消費者知道，消費者也無從知道新信息。我覺得電話公司做法先警告後剪線，有點太重了，我之意見應該讓市場自動調節，因為垃圾訊息傳送者收到漫罵電話，肯定會立即把這些 Fax 號碼刪掉，這個是信息社會，一定要互相交流，通訊才發達。



總工程師：余鴻超  
二〇〇六年二月廿一日